

3.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郑东新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单位名称）的郑东新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郑东新区营商环境网格化智慧系统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郑东新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郑东新区营商环境网格化智慧系统____（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普惠通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255.07万元，资产总额为4068.9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____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万元，属于____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普惠通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26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只对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